

第一屆「在地生活高雄厝」紀實微電影 拍攝競賽之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

執行單位：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2 年 06 月 04 日

第一屆「在地生活高雄厝」紀實微電影拍攝競賽之報名簡章

一、競賽須知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2年度「推動高雄厝建築環境改造計畫」契約書規定辦理。

(二) 活動宗旨：

因應縣市合併後之建築景觀環境營造，高雄市政府推動高雄厝運動。為鼓勵民眾參與，創造多元土地與城市的價值，並找尋在地建築之認同性、識別性、自明性與未來性，經由民眾生活紀實「微電影」的方式探索在地生活議題或創新題材故事，透過民眾的創造力及想像力進行影像編輯，以呈現高雄厝與在地生活間的印象之美，以及生活態度與人文特色。

(三) 活動目標：

1. 找到高雄在地生活與環境建築的故事與價值議題。
2. 突顯綠建築生活的創意及效益。
3. 在地取材與影像紀實，創造新興觀光亮點。
4. 讓民眾參與及紀錄，並營造未來宜居城市的夢想情境。

(四)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
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
3. 執行單位：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4. 協辦單位：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5. 影片評審團：相關專業電影工作者、跨領域學者專家及在地代表等。

(五) 參賽資格：

1. 舉凡對紀實影像拍攝有興趣，且對徵選主題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參加。
2. 限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
3. 主題須以高雄市轄區為場景或議題對象。

二、競賽辦法

(一) 甄選主題：

以高雄在地生活為背景，並將「生態、環保、節能、宜居、創意」為主軸，藉由愛情、友情、親情、懷舊、歷史或生活中的趣事...等，來尋找關於「高雄在地生活紀實微電影」之題材，以敘事、表演、詩詞、藝文、劇情、動畫或紀錄等方式來詮釋，亦可搭配高雄的綠色生活、節約能源、太陽光電板等綠色能源應用、友善環境、防災等議題，來探討高雄的綠色生活模式，再融合高雄的人文故事、高雄人的特質與高雄在地生活文化做連結，以影像紀錄的方式真實表達，劇本可自行創作或引用相關資料。

(二) 獎項名額：

1. 首獎：一名，獎金 100,000 元(含稅)，獎座及獎狀一禎
2. 貳獎：一名，獎金 80,000 元(含稅)，獎座及獎狀一禎
3. 參獎：一名，獎金 60,000 元(含稅)，獎座及獎狀一禎
4. 佳作：五名，獎金 20,000 元(含稅)，獎座及獎狀一禎
5. 入選獎：十名，獎金 8,000 元(含稅)，獎狀一禎

(三) 評分標準：

1. 創意表現 30%
2. 編導手法 30%
3. 拍攝技巧 20%
4. 後製技術 20%

(四) 報名辦法：

1. 報名資訊：請上「推動高雄曆資訊網」
(<http://build.kcg.gov.tw:8080/index.aspx>) 或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首頁 (<http://www.npic.edu.tw>) 下載報名簡章。
2.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2 年 07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方式：影片作品光碟乙份，連同填妥之參賽表格(報名簡章附件二~附件五「報名表親簽正本、授權同意書親簽正本、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正本、肖像授權同意書親簽正本」)，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收，並註明「參加第一屆在地生活高雄曆紀實微電影拍攝競賽」。
4. 報名影片格式說明：
 - A. 影片長度：全長約 7 分鐘左右(不得少於 5 分鐘或超過 10 分鐘)，含片頭、本體及片尾之長度。
 - B. 影片元素需包含片頭及片尾。
 - C. 影片格式：MPG、MPEG、AVI 或 MOV 格式。
 - D. 影片解析度：720 x 480 dpi 以上，攝影器材不限(包含：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家用 DV、專業攝影機或行車紀錄器...等)。
 - E. 作品中出現之影像、音樂、素材、聲音等皆需為創作者本人原創或取得授權(報名時需檢附紙本證明資料)，均不得違反著作權，如有違反者將由創作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與其執行單位不負擔其法律責任，並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5. 報名作品之資格與範圍：
 - A. 影片內容應以高雄市轄區為場景或議題對象。
 - B. 經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將於 24 小時內寄出「報名完成 E-mail 通知」，始完成報名程序。
 - C. 參賽作品不限個人或團體組隊報名。每組參賽者報名作品件數最多不超過 3 件(但每一參賽作品須獨立報名，並填寫相關資料)。
 - D. 若為團隊參賽，團隊所有人員皆須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並於報名時檢附親簽正本。若資料不齊或未能準時提交，本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6.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段撥打 07-3368333 分機 3251 或 3249 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先生或王先生（上班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國定假日除外）。

(五) 評審重點與方式：本活動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邀請相關專業背景評審委員進行評分，其評分重點請參考本活動之評分標準。

(六) 附則：

1. 參賽單位所提交之報名資料（含影片作品光碟），請自行預留備份，概不退還。
2. 參賽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單位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喪失參賽資格。
3. 主辦單位擁有對徵選作品審查之權利。
4. 參賽單位需簽署「授權同意書」，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有使用各參賽單位所提交資料及影片之使用權利(重製、發行、公開發表)，並配合頒獎典禮、宣傳品及網站等相關宣導用途。
5. 得獎單位屆時需派員參加頒獎典禮及領獎。
6. 本辦法未盡事宜等，得由本局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推動高雄厝資訊網」之最新消息，不再另行通知。

著作權約定與免責聲明：

- 一、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參賽單位所有，於活動評選期間配合活動推廣，提供主辦單位使用於活動網頁播放。
- 二、參賽作品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同意轉授權指定之對象，進行非營利性目的之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改作之權利。
- 三、參賽作品若有侵犯著作權，如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抗議、檢舉侵犯著作權情事，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活動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獎勵，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於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單位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審查權，若不符合本比賽之規定，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五、如遇參賽單位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主辦單位一概以棄權論。
- 六、參賽單位就參賽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須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作、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情形。
- 七、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賽作品有著作權爭議，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有關引發之爭議則由參賽單位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八、參賽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且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圖像、音樂，並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內容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其他不雅之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 九、參賽單位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不得以第三人名義參賽或冒用第三人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
- 十、若主辦單位因使用參賽單位上傳資料遭第三人請求索賠、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因而受有任何損害或商譽損失，參賽單位均應對主辦單位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如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等技術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因素，而使參賽單位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毀損等無法辨識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單位亦不得因此異議或求償。
- 十二、本活動獎項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事由導致獎項內容變更，主辦單位有權變更獎項內容，改由等值商品取代，得獎者不得要求兌現或轉換其他商品。
- 十三、所有參賽單位應提供作品之原始製作檔案並填寫授權同意書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若參賽單位無法於主辦單位要求期限內提供影片作品光碟，或未繳交「報名表親簽正本、授權同意書親簽正本、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正本、

肖像授權同意書親簽正本」，則視為未完成報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十四、所報名資料包含影片作品光碟一經報名完成後，恕不退還作品及相關資料，若有需要請參賽單位自行留存備份。
- 十五、參賽單位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完成報名程序起即移轉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作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同時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人所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等。如參賽單位未滿 20 歲，則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內容應用或重製於相關宣傳物。
- 十六、第一屆「在地生活高雄曆」紀實微電影競賽之活動辦法等資料均載明於「推動高雄曆資訊網」中，參賽單位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等資料之規範，如有違反者，自動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如為得獎者並應返還獎金（品），主辦單位得對於任何違反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十七、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享有增訂、變更、刪除或終止活動內容、獎金、獎項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推動高雄曆資訊網」最新消息上公布，不另行通知。參賽單位應隨時查閱最新公告之活動內容條款。
- 十八、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告、e-mail 或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獲獎訊息，如因參賽單位提出之資料有誤，導致無法聯繫到得獎者，或得獎者未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地點領獎者，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
- 十九、獲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繳稅。
- 二十、相關辦法若有異動以官方網站上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隨時更動之權利。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附件二

第一屆「在地生活高雄厝」紀實微電影拍攝競賽報名表

填表日期：10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影片名稱					
參賽者姓名	(若為團隊參賽，請填寫團隊所有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若為團隊參賽，請推派一人為聯絡代表)				
聯絡人電話	(H)：	手機		傳真	
	(O)：				
聯絡人電子信箱					
聯絡人通訊地址					
拍攝人物姓名	(請務必填寫並檢附拍攝人物「肖像授權同意書」親簽正本)				
個人或團隊簡介 (200 字以內)					
影片內容簡介 (200 字以內)					

<p>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正面)</p>	<p>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反面)</p>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第一屆「在地生活高雄厝」紀實微電影拍攝競賽

【授權同意書】

本代表人已詳閱【第一屆「在地生活高雄厝」紀實微電影拍攝競賽】活動辦法，並同意遵守報名之各項規定。

- 一、本代表人保證本人（團隊）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團隊）之創作，且本授權同意書資料填寫之基本資料相同且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二、所有參賽作品經報名完成則提供主辦單位永久典藏，主辦單位將不另外退還作品。
- 三、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公布得獎、入圍或給予獎品（金）後即移轉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作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同時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人所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等。
- 四、如參賽者未滿 20 歲，則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同意將作品內容應用或重製於相關宣傳物。

所有參賽者親簽：

法定代理人親簽：（未滿 20 歲參賽者）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第一屆「在地生活高雄曆」紀實微電影拍攝競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辦理第一屆「在地生活高雄曆」紀實微電影拍攝競賽之活動報名、出版、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本人茲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等）供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用。並已告知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二、蒐集之目的：辦理第一屆「在地生活高雄曆」紀實微電影拍攝競賽活動報名、出版、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等文宣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提供申請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等，與其相關申請者姓名、身分證字號等。
- 四、個人資料使用之期間：
 1. 自申請至案件審核至公文保存時效內。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國外（姓名部分）。
 3. 對象：資料陳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 方式：資料陳報高雄政府審核後歸檔。
- 五、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於公文保存時效後請求刪除之。

同意人簽名：_____

（本人已詳閱理解上述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第一屆「在地生活高雄厝」紀實微電影拍攝競賽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影像內人物，以下簡稱為甲方）同意予 _____（旨拍攝者（公司/團隊）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乙方）進行拍攝活動，並簽署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簽署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 一、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佔性（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1. 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或參與競賽，及擁有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2. 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服務項目（如參與公開競賽等）。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與擁有和設計相關合作單位（如彩粧、服裝、建築設計、廣告文宣、經紀公司、比賽主辦單位等）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以互助共惠效益之使用與編修。
 3. 如乙方所提供之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如：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 二、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參加活動之網站會員、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 三、甲方需保密乙方拍攝內容、拍攝模式、規劃內容及作業流程，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外流。如因商業需要，乙方可要求甲方不得將指定照片公開發表於相簿或部落格。
- 四、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乙方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 五、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的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並表示雙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
- 六、本同意書共計兩頁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立同意書人雙方簽名並同意本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甲方：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攝影者）：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聯絡電話：07-336-8333#3251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